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KMAA1B0456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研铂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研铂业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研铂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研铂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宝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53010023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芳
中国注册
会 计 师
廖 芳
110001580129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8号），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77,347,034股新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公司配股有效认股数量为169,910,81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1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853,726,937.10元，扣除发行费用23,670,667.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0,056,270.01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到账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2KMAA1B002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关上支行	637579233	0.00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该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2年12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600,000,000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227,125,396.5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2,930,873.45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四、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变更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七、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005.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712.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 年：			154,13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22 年：			28,576.67			
序 号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或 截 止 日 项 目 完 工 程 度)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1	偿还金融机 构借款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 金	123,005.63	123,005.63	122,712.54	123,005.63	123,005.63	122,712.54	-293.09	不适用
合计		183,005.63	183,005.63	182,712.54	183,005.63	183,005.63	182,712.54	-293.09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为293.09万元，相关资金包
含在结余资金中，已根据相关规定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曹永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30100230003
已通过2024年任职资格审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69-04-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110107196904300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魏勇(530100230003)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审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勇(530100230003)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审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 Registration

廖芳 1100015801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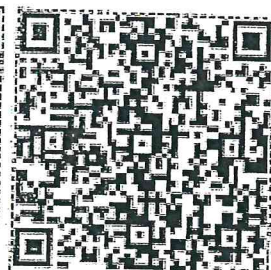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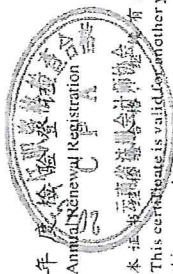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1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 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4任职资格检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9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廖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101198608160066
Identity card No.

